

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中科协字〔2020〕27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普经费管理办法》及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区）科协，各学会（协会、研究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支持和促进全市科普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要求，市科协修订形成《中山市科普经费管理办法》，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山市科普经费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学术类扶持项目、科普类扶持项目）

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0年7月15日

抄送：市财政局

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

（共50份）

中山市科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山市科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等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山市科普经费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和促进中山市科普事业发展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科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遵循“突出重点、择优扶持、公开透明、规范运行、严格监管、绩效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科普经费总体绩效目标：搭建公共科普平台，加强科学教育与培训、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全民科学素质不断提高；搭建学术交流平台，打造学术品牌，营造良好学术环境，推进学科学术建设，促进科技创新、学科发展和人才成长；支持鼓励科技工作者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建言献策，助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五条 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中山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中山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有关镇区、科普经费使用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科普经费的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条 市科协职责：

- （一）提出科普经费设立和调整申请。
- （二）牵头制定科普经费具体管理办法，并适时予以修订，制定实施细则、年度申报操作指引等。
- （三）负责科普经费部门项目库管理、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设定，明细分配方案制定。
- （四）组织申报、分配和审批，办理科普经费下达和拨付。
- （五）跟踪监管科普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监督科普经费的使用并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 （六）负责预算执行进度、经费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负责科普经费信息公开。

第七条 市财政局职责：

(一) 负责科普经费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审核工作。

(二) 组织科普经费预算编制。

(三) 按规定协助办理科普经费拨付、组织实施科普经费绩效管理 and 财政监督检查等。

(四) 协同市科协制定、修订科普经费管理制度。

第八条 市审计局职责：

(一) 负责对科普经费管理、分配、使用及绩效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二) 依法依规将审计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九条 镇区职责：

科普经费分配对象涉及镇区的，须先经镇区有关部门推荐审核。

(一) 镇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镇区组织申报的项目材料、绩效材料和用款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组织项目验收。

(二) 镇区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申报材料和用款申请资料的合规性、完整性以及绩效情况按程序进行复核。

(三) 镇区审计部门对本镇区使用科普经费情况开展审计。

第十条 科普经费使用单位职责：

(一) 根据本办法及实施细则、申报指南等申报项目。

(二) 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并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做好项目专项会计核算及结算、决算工作。

(三) 项目完成后，及时向市科协提交项目总结，配合市科协做好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

(四) 配合市科协、财政、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及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项目实施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五)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项目的质量、绩效负责，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负责。

(六)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分配方式、标准和使用范围

第十一条 分配方式：科普经费实行项目化管理、类别化支持，主要分为扶持类项目和综合类项目两大类，每类可设立若干子项目。市科协根据每年工作重点确定分配办法，细化具体分配方案，对科普经费切块分配，按照“三重一大”原则进行审议，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分配标准：

(一) 联系和服务科技工作者项目，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服务“双区驱动”与高质量发展项目，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项目等一般不超过 15 万元；

（二）服务公民科学素质提升项目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

（三）年度重点项目、市委市政府交办重点任务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

（四）在不超过上述标准的范围内，各子项目可在实施细则、申报指南中细化分配标准。

第十三条 使用范围：

（一）联系和服务科技工作者：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项目，科技工作者调查站点建设项目，科技工作者宣传举荐项目，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项目，科技学术成果评选表彰项目，科技工作者之家建设项目，国际民间科技人才交流项目，科技工作者继续教育与培训项目。

（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双区驱动”与高质量发展项目：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与交流项目，“双创”平台建设项目，高层次学术活动和重点学术活动项目，科技社团助力创新发展项目，企业科协、高校科协等基层科协创新发展项目，科技社团评估表彰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海智工作站建设项目等。

（三）服务公民科学素质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项

目，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项目，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项目，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项目，社区科普惠民项目，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引导项目，主题科普活动及资助项目，“互联网+科普”的科普信息化项目，科普资源和产品开发项目，科普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科普宣传与表彰项目等。

（四）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高端科技创新智库建设项目，软科学课题研究项目，建言献策重点课题项目等。

（五）国家、省、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科学技术普及内容。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四条 申报主体：

（一）全市范围内各级科协组织。

（二）全市范围内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已加入市科协团体会员）。

（三）市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

（四）市级以上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学校。

（五）市级以上科普示范社区。

（六）其他合法的公益性科普组织和机构。

第十五条 申报程序：

(一) 市科协提前组织科普经费申报，通过中山科协官网、微信公众号、印发文件等方式发布申报指南。

(二) 科普经费申报机构根据本办法、实施细则、申报指南等的要求，真实、合规、完整地编报申报材料，进行申报。

(三) 市科协业务部室接受扶持类项目申报，进行严格审查。

资格审查：项目主体是否符合申报主体的条件，项目是否违反只能申请一项市级专项资金的原则，项目是否在科普经费的使用范围内等。

形式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科普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规定的填报要求，相关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完整，签字盖章手续是否完备等。

内容审查：项目的合规性、可行性、绩效目标的匹配性、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

受理反馈：及时向申报单位反馈并向社会公布申报受理情况，不予受理的项目说明原因并予以退回。

第十六条 审批原则：

(一) 回避原则。与申报项目有利益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人员回避项目评审工作。

(二) 痕迹管理原则。建立完善科普经费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申报指南编制、立项、审批、专家评审、资金安排、实

施、评价等核心信息环节。

（三）信用管理原则。建立完善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信用记录制度。

第十七条 审批程序：

（一）对扶持类项目等需要组织专家评审或公众评议的，按具体实施细则开展评审、评议，并提出意见。对综合类等不需要组织评审、评议的，提交集体研究决定。

（二）市科协对专家评审、公众评议结果进行审核，确定最终拟资助项目和支持经费数额，按规定进行公示。

第五章 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科普经费预算“一年一定”，严格按经批准的预算执行，年度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增加额度。

第十九条 市科协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使用和拨付科普经费。对于预算已提前细化下达镇区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在市人民政府批准年度预算后的 60 日内，根据提前下达资金的文件，按资金拨付程序，形成实际支出；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无正当理由不得作废或收回；未提前下达部分，尽快落实分配方案，按既定程序报批后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对截止到当年

9月30日前仍未分配使用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由市财政全部收回。

第二十条 市科协按照科普经费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科普经费申请拨付手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加强资金拨付环节的监管。

（一）分配至镇区的资金，由市科协发文主送至相关镇区对口业务部门，抄送市财政部门及镇区财政部门，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款至镇区财政部门账户。

（二）分配至相关市级预算单位的资金，由市科协发文通知相关预算单位，并按现行预算指标调整有关程序办理。

（三）对于未涉及需分配至镇区或市直单位的科普经费，市科协作为科普经费申请拨付的主体，对科普经费使用单位提交的用款金额、收款人信息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四）对于再分配至市级单位或镇区的科普经费，参照本条第（三）点要求对用款相关信息和材料进行审核后申请拨付。市科协及时掌握资金具体拨付情况。

第二十一条 市科协和科普经费使用单位加强科普经费使用分配方面的财务管理。

（一）不得用于公用经费、人员工资福利、部门常规工作涉

及的其他经常性经费支出以及基建工程项目，上级有关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二）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支出标准或有关规定开支，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开支，原始凭证所反映的支出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且与科普经费规定用途一致。

（三）科普经费使用单位要健全报账手续，严格报账程序，规范财务审批，严禁“白条”入账和大额现金结算，杜绝挤占、挪用、套取科普经费。

（四）严格按照《会计法》等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对科普经费进行会计核算，并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按规定开支，不得与其他经费混淆使用。

（五）科普经费使用完毕后，使用单位应及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并向市科协提出验收申请，由市科协组织项目验收。涉及再分配至镇区的科普经费，市科协可委托镇区业务部门组织科普经费使用单位进行项目验收，并根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年终未用的科普经费预算指标，由市财政局收回，不予结转。已分配至镇区的科普经费，市科协及时清算，对未按要求及时审批或不具备实施条件等原因形成的沉淀资金，按规定清理收回。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三条 市科协落实科普经费的公开主体责任，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对科普经费的以下事项进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开。事前公示不少于七天，事项公开尽可能保障知悉范围，长期可查。

- （一）科普经费管理办法。
- （二）科普经费申报、评审、分配、使用等情况。
- （三）科普经费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等情况。
- （四）其他按规定公开的内容。

第七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科普经费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采取“部门自评+财政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市科协加强对管理使用科普经费情况的内部监督检查，完善内控机制，防范管理风险。

第二十五条 科普经费使用单位在申报科普经费时要提出明确的绩效目标，并符合科普经费总体绩效目标和实施细则绩效目标。

市科协对申报科普经费的具体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核准的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科普经费项目执行期间，市科协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重点监控预算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支出效率低下、不按照计划使用资金、偏离预期绩效目标等情况，建立定期监控和纠错机制并加强项目管理，对预算支出进度较低、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资金，通过清算、收回再分配等措施进行盘活。

科普经费年度执行结束后，市科协组织对科普经费使用绩效开展自我评价，并按要求向市财政局报送科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七条 科普经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普经费安排、调整、退出以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按照“谁审批、谁分配、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市科协加强对管理使用科普经费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资金分配下达、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实现、信息公开等进行全面核查；制定每年度科普经费核查计划，对二次分配对象进行监督抽查，原则上每年抽查项目涉及资金金额不低于科普经费总额的10%，每三至五年全部核查一轮，通过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监管。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实行科普经费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用款、谁负责”原则，在科普经费分配、审批、使用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实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反决策制度和程序导致决策失误，造成科普经费严重浪费、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

（二）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财政预算有关规定，挤占、挪用科普经费，造成损失、浪费或无故滞留、缓拨资金，严重影响科普经费使用效益。

（三）管理措施不力，造成科普经费使用绩效低下或产生损失浪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四）镇区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科普经费拨付到用款单位的，由市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五）凡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科普经费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科普经费的，由市科协会同有关部门追回有关科普经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市科协可在3年内限制其科普经费申报资格。

若涉及违法违纪的，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其他机关、社会团体、个人如发现科普经费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可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会同市财政局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印发《中山市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协字〔2015〕34 号）同时废止。

中山市科普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学术类扶持项目)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山市科普经费学术类扶持项目经费（以下简称“学术类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山市科普经费管理办法》，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学术类项目经费的绩效目标是，通过支持搭建学术交流平台，打造学术品牌，营造良好学术环境，更好地为科技工作者开展跨学科多领域研讨交流服务，进一步推进学科学术建设，促进科技创新、学科发展和人才成长。

第三条 学术类项目经费针对所扶持的项目采用“公开申请，专家评审，择优支持，追踪问效”的原则，合理配置项目经费。

第二章 扶持类型和内容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的学术类扶持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和内容：

（一）重点学术交流活动：为促进科技创新、学科发展、产业升级和人才成长而开展的学术交流项目，旨在营造良好学术氛围，助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发展。重点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

就我市科技、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点、热点问题和学科发展的前沿课题，组织开展跨学科、跨行业、综合交叉的高层次论坛、学术会议等活动，含中山科协论坛、学术活动月、高层次学术活动和重点学术活动、科技社团学术交流、科技社团助力创新发展项目等。鼓励公开征集论文，编制会议论文集，并鼓励整理、提交专家建言，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二）科技社团能力建设项目，含加强组织建设，承接政府及社会化服务职能，高端科技创新智库建设，软科学课题研究，建言献策重点课题，开展学会科技服务站建设等能力建设活动中开展的项目等。

（三）科技人才服务项目，含企业创新活动、科技人才交流、科技人员继续教育与培训项目等。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五条 学术类项目经费每年统一申报一次（不涉及二次分配类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市科协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填报项目申报表。相关申报信息在市科协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第六条 学术类项目经费申报主体为已成为市科协团体会员的市级各学会、协会、研究会以及高校科协、基层科协和有关单位。

第七条 在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获得立项支持。

（一）积极参加市科协组织的活动，配合市科协工作。

（二）前期效果显著的延续项目或以往项目完成较好、效益显著的单位。

（三）集学术交流、科技成果展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活动。

（四）参加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并获得等级或参加市科协科技社团星级学会评估并获得星级的团体会员，以及基础性、新兴学科、亟需支持的社团活动等。

（五）有配套经费。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项目：

（一）不具备项目实施条件。

（二）未按时完成上年度申请项目。

（三）已完成上年度申请项目，未按规定报送绩效总结等材料。

（四）上年度项目完成质量较差。

（五）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第九条 项目评审标准：

（一）创新性。项目名称、主题内容、组织方式及项目成果体现创新精神。

（二）影响度。项目综合性强，规模适度，系列化、影响力高。

（三）规范度。项目目标明确，经费预算及分配合理，组织工作规范。

（四）成效度。项目成果丰富，表现形式多样，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好。

（五）完整性。项目材料填报认真、齐全、准确、务实。

第十条 市科协业务部室对各申报单位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不少于5位专家），结合专家评审的立项意见和拟支持经费额度，报请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市科协党组会议审议。根据党组会议审议结果，确定立项项目名录及项目经费额度，按程序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拨付项目经费。

第四章 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学术类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所扶持项目内容的开展，应严格按核定的项目预算进行支出，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第十二条 学术类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组织学术活动所需的宣传展览费，策划设计费，活动期间的场租费、专家授课费（劳务费）、资料印刷费、图书资料费，以及与学术交流有关的调研课题费、专家咨询费等。

第十三条 学术类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

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对外投资等项支出，不得用于各种福利性支出。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结束 30 天内按要求向市科协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体现项目成果的有关材料等。

第十五条 根据《中山市科普经费管理办法》对项目经费进行绩效考评。如发现未完成项目预定任务，或违反《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科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根据上述办法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科协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一年。

中山市科普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科普类扶持项目)(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山市科普经费科普类扶持项目经费(以下简称“科普类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鼓励和支持我市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科普活动,推进我市科普事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山市科普经费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科普类项目经费的绩效目标是,通过支持搭建公共科普平台,推进重点人群科学素质建设,着力加强科学教育与培训、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我市全民科学素质。

第三条 科普类项目经费针对所扶持的项目采用“公开申请,材料审核,专家评审,择优支持,追踪问效”的原则,合理配置项目经费。

第二章 使用的原则和范围

第四条 科普类项目经费的使用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公开透明原则。经费的申请、审批、使用和监管面向社会公开透明。

（二）专款专用原则。经费必须按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三）择优补助原则。对科普工作影响面广、使用效果好、体现创新性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预期成效不明显的项目不予以支持。

（四）配套补助原则。鼓励全社会相关组织积极投入科普事业，市科协对确定的科普项目给予经费补助支持，提供项目所需费用的一部分，其余经费，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解决。

第五条 科普类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科普宣传。主要用于大众媒体（包括报纸专栏和专版、期刊栏目、广播节目、电视栏目、互联网站、科普网页等）和科普出版物（包括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科普挂图等）等。

（二）科普活动。主要用于围绕科普主题内容，面向不同人群开展各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活动，包括科普进学校、科普进乡村、科普进企业、科普进社区、科普进机关、科普进军营等。

（三）科普培训。针对农民、青少年、机关干部、社区居民、城镇劳动者等不同人群开展的各类科普教育、技术培

训等；支持基层科普组织开展的新技术示范与推广，重点支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项目。

（四）科普阵地建设。主要用于科普教育基地、科普场馆、科普画廊、基层科普设施等创建、改造、设备更新购置等。

（五）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主要用于青少年科技素质培养、创新能力培养、科技竞赛、科技夏令营、科技辅导员的培训、交流活动等。

（六）全市其它重点公益性科普活动。

第三章 经费申请和审批

第六条 科普类项目经费申请对象：

（一）全市范围内各级科协组织。

（二）全市范围内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已加入市科协团体会员）。

（三）市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

（四）市级以上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学校。

（五）市级以上科普示范社区。

（六）其他相关公益性科普组织和机构。

第七条 科普类项目经费申请对象申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科普经费的使用原则和范围且具有科普公益性。
- (二) 有明确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
- (三) 申请单位应具备实施条件和专业人员。
- (四) 申请单位应当落实项目预定的配套经费。

第八条 科普类项目经费申报程序：

(一) 申报材料：申请单位通过“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http://www.zssta.org.cn>）”网站、“中山科协”微信公众号等下载《中山市科普经费（科普类）申请表》（见附件），填写并递交相关材料（一式三份），报市科协科学普及部。

(二) 受理时间：经费申请每年受理一次，每年的9月份为项目申报期。

(三) 材料审查：申报的项目材料由市科协科学普及部分别针对申报主体的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规定的填报要求，相关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完整，签字盖章手续是否完备等进行审查。

(四) 专家评审：由市科协科学普及部组织专家评审团对项目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团专家应为单数，不少于5人，根据实际从具有公信力的省市专家库中抽取。

(五) 项目审核：专家评审结果报分管领导审核，并提交市科协党组会议集体研究，确定最终拟资助项目和支持经费数额（属于二次分配项目的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确定）。

(六) 项目公示：科普类项目经费拟资助项目及资金按规定在“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http://www.zssta.org.cn>)”网站、“中山科协”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布，公示时间不少于七天。

第四章 实施和监督

第九条 科普类项目经费拨付后，项目承担单位是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必须严格按照经市科协审核的项目及预算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因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与项目申报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须按照申报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条 市科协加强科普类扶持项目实施的业务指导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及时跟踪项目实际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科普类项目经费按规定使用。市科协可根据需要到项目单位实施场地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资料的整理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 30 天内向市科协科学普及部提交项目验收书面材料（一式三份，包括项目概况、项目总结、相关照片、经费使用发票和明细表等）。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市科协科学普及部组织专家评审团对项目进行项目验收（绩效评分）。专家评审团专家应为单

数，不少于 5 人，根据实际从具有公信力的省市专家库中抽取。项目绩效情况将作为承担科普类项目经费使用单位以后年度申报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科协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一年。